

移民專頁

60天寬限期 從最近三張薪資單確定



移民信箱

李亞倫律師主答

讀者問：

我在這個公司待了三年，等開始綠卡的程序就等了一年，從開始準備到提交PERM花了10個月。PERM是2023年11月交的，當時H-1B延期申請還在審理中。公司通知我解雇的當天，就是我的解雇日，可以多給我五個月的薪水，但無法幫我繼續申請綠卡了。

我希望公司能延後長我的解雇日(last day)，並請公司幫我完成I-140。我和律師約了個時間討論，他說我的寬限期其實從解雇日就已經開

始了。他暗示我可以掛payroll(薪資發放作業)的pay check date轉換H-1B公司，但我真的不敢冒險。

和首席雇主打電話，得知公司不會幫I-140了，我打算好好準備找工作。律師說我的寬限期從公司解雇我的那天算起，但是我的H-1B早在

去年12月過期，延期申請還沒有批准。我的寬限期是否從離職開始？

答：

在H-1B延期申請審理期間，只要受益人仍在公司任職，其H-1B身分仍將被視為有效。如果你在延期期間被公司解雇，你將有60天的

寬限期來申請並提交新的H-1B申請，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保持合法身分或離開美國。對於新雇主提交H-1B轉換申請或你申請B-2簽證身分的情況，美國移民局預計會查看你最近兩、三張薪資單，以確定60天寬限期的開始時間。 ◆

申請遞交1個月未扣錢 聯絡移民局

讀者問：

我交了I-485，現在沒收到收據，已經過去整整一個月了，移民局沒有扣錢，我也沒有收到收據，只有UPS的送達通知，該怎麼辦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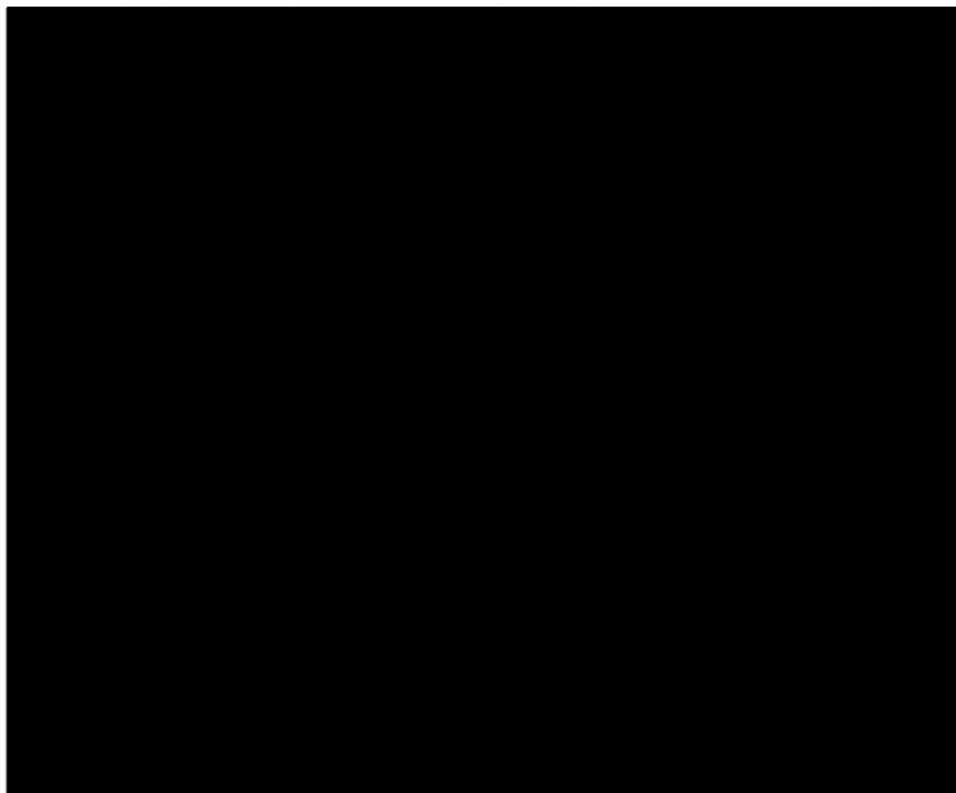
答：

如果你的申請已被送到芝加哥辦

公室，可以嘗試聯繫USCIS，郵箱地址為lockboxsupport@uscis.dhs.gov，或許可以了解一下你的申請進度。你可以先檢查是否寄到正確的地址。如果只有一個月，你可能需要再等一到兩周，以應對工作量激增的情況，尤其是在假期期間。 ◆

小啓

「移民信箱」僅提供一般性信息，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，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。答者與讀者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。——編者



移民法 超級律師

移民律師協會會員

李亞倫 & 李翼民
律師事務所

Alan Lee & Arthur Lee, Attorneys at Law

- 非移民H-1B, L-1, O-1, P-1, TN, E-1/E-2等簽證及延期
- 職業移民: PERM勞工紙EB2及EB3, 特殊人才, 傑出教授/研究人員, 跨国公司內部執行長/經理調動, 國家利益豁免
- 親屬移民-調整身份/領事館作業
- I-601A, I-601, I-212豁免
- TPS, DACA
- 入籍, 政治庇護
- 綠卡延期, 回美證
- 遞解程序, 重新開案, 移民上訴局

中文網站: <http://www.Alanleelaw.com>

408 Eighth Avenue, Suite 5A, New York, NY 10001-1815
紐約曼哈頓中城8大道408號5A(30街和31街之間)

電話 (212) 564-9496 傳真 (212) 268-1679
E-mail: immigration@alanleelaw.com